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裕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2331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9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所準用。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原審於民國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331號判決判處被
02 告王裕華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04 官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均
05 陳稱因認原審判決之量刑過重，而僅就量刑之宣告提起上
06 訴，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
07 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之部分，不在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本院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前提，據以審查被
09 告上訴有無理由，故此部分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記載
10 (如附件)。

11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2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裕華(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使
13 用本案刀械、也沒想拿刀傷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4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6 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7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8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0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1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
22 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三)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未經許可任意持有管制刀
24 械，對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
25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前科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6 度，及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
27 (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
29 各款事由，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於法定刑度範
30 圍內，詳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
31 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經核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

原則。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惟本院認原審於量刑時已妥適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被告亦未提出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證據供本院審酌，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法官 許品逸

法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2年度簡字第2331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王裕華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

08 樓

09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10 中）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王裕華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6 扣案之武士刀1把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3
19 行「12月16日」應更正為「12月26日」；應適用之法條應補
20 充「被告自民國108至109年間某日起，未經許可持有扣案武
21 士刀1把，迄至111年12月26日13時25分許為警查獲止，其持
22 有行為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為繼續犯，應論以單純一
23 罪。」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24 載。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裕華未經許可任意持
26 有管制刀械，對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兼
27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前科素行、犯後坦承犯
28 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9 及職業（見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扣案之武士刀1把，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

械，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奕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958號

被 告 王裕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4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1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裕華明知武士刀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05 款之管制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持有，竟於約
06 民國108至109年間，向友人收受武士刀1支後即非法持有
07 之。嗣王裕華於111年12月16日因另案強盜案件，為警持本
08 署拘票拘提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執行搜索後，當場
09 扣得上開武士刀1支，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裕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4 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3月6日函文暨
15 刀械鑑定報告、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1張在卷可
16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
18 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扣案之武士刀1支係違禁物，請依刑
19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余佳恩